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b> .....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b> .....	3
<b>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18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法院协助执行和委托执行的案件。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对司法工作中有关问题的专题调查和研究。

负责并抓好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按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依照规定协同省编办、省市区组织人事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人员编制工作和干部考核、培养、使用等工作。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依法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速裁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务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龙泉人民法庭、新坡人民法庭。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164.28 万元，支出总计 1164.2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101.54 万元，增长 10.95%。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资政策调整、人员职务晋升、人员变动、职业年金补缴等原因导致基本支出经费增加；二是 2023 年新增一次性项目新坡法庭项目及干警食堂厨房设备项目。

#####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8535.36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2628.92 万元，主要是：一是未完成一次性项目资金结转下年度；二是历史挂账调整结转收入；三是利息收入经费结余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13 万元，下降 0.5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缴上年度存量资金 13.13 万元。

#####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1164.28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2637.57 万元，主要是：一是未完成一次性项目资金结转下年度；二是历史挂账调整结转收入；三是利息收入经费结余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4 万元，

下降 0.1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2642.05 万元，2023 年上缴上年度存量资金 13.13 万元，调整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2628.92 万元。2023 年本年收入 8535.36 万元，本年支出 8526.71 万元，本年新增结余资金 8.65 万元，新增结余资金均为龙华区诉源治理中心项目资金。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637.57 万元较上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2628.92 万元增加 8.65 万元，均为龙华区诉源治理中心项目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8535.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58.65 万元，占 96.76%；其他收入 276.72 万元，占 3.2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852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3.75 万元，占 67.36%；项目支出 2782.96 万元，占 32.6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887.57 万元，支出 10887.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43.97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资政策调整、人员职务晋升、人员变动、职业年金补缴等原因导致基本支出经费增加；二是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由于全省统建项目分摊经费的增长，运维费用的增加；执法办案、综合运行等项目受案件增长及办公办案需要相应增加预算收入。支出增加 843.97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与决算收入增加原因相同，详见收入

增加主要原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628.92 万元，主要是：一是未完成一次性项目资金结转下年度；二是历史挂账调整结转收入；三是利息收入经费结余结转。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2628.92 万元，主要是：一是未完成一次性项目资金结转下年度；二是历史挂账调整结转收入；三是利息收入经费结余结转。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58.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3.97 万元，增长 11.38%，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工资政策调整、人员职务晋升、人员变动、职业年金补缴等原因导致基本支出经费增加；二是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由于全省统建项目分摊经费的增长，运维费用的增加；执法办案、综合运行等项目受案件增长及办公办案需要相应增加预算收入。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58.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01 万元，占 0.17%；**公共安全（类）**支出为 6743.3 万元，占经费支出的 81.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为 791.47 万元，占经费支出的 9.58%；**卫生健康（类）**支出为 416.29 万元，占经

费支出的 5.04%；住房保障（类）支出为 293.58 万元，占经费支出的 3.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8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国家赔偿费用（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该项目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5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及工资变动调整。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54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稍显滞后，结转至下一年度实施。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转至下一年度实施。

####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278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龙华法院新坡法庭项目”由于前期准备工作稍有滞后，无法按计划支付土地成本费；“龙华法院新审判综合楼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因该项目竣工验收尚未完成无法按计划支付工程尾款，部分工程款调整至下一年度支出；“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中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结余，调整至下一年度实施。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调整至下一年度实施。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34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变动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52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5.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遗属供养月发放标准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工资政策调整、人员职务晋升、人员变动等原因致相关经费变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3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及工资变动调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及工资变动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3.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10.5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救济费、奖

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333.1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32%，主

要原因是 2023 年余 98 元差额未支出。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79 万元，占 98.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5 万元，占 1.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年检等相关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3%。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36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调剂 0.35 万元用于公务接待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接待 38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外单位人员接待费。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5530.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6.96%。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执法办案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0.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执法办案项目评价实际得分91分，预算完成情况良好，项目整体评价结果为优。个别指标未达到年初设置指标值，造成产出指标扣2分，效益指标扣2分；存在预算调整，实际到位资金小于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91.21%，未达到100%，造成过程指标扣5分，四项合计扣分9分。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85.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年初预算到位率、项目储备率、项目调剂频率、项目预算调剂率、三公经费执行控制均为满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执行差异率27.62%、预算支出进度72.38%存量资金占比52.01%，主要原因是“龙华法院新坡法庭项目”由于前期准备工作稍有滞

后，无法按计划支付土地成本费，调整至下一年度支出；“龙华法院新审判综合楼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因该项目竣工验收尚未完成无法按计划支付工程尾款，项目工程款调整至下一年度支出。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综合运行事务等 2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执法办案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1T000 000002731-执 法办案	填报人:	陈怀婉	联系方式:	66762032	
主管部门:	659-海口市龙华 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659001-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是否公开:	否	网址:				
资金构成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执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	得分
资金总额:	13,805,2	12,488,8	11,391,608.22	10.	91.2	9.12

	71.11	72.31		00	1
其中：财政资金：	13,805,271.11	12,488,872.31	11,391,608.22		91.21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立足审判执行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障民生，坚持维护公平正义，力求营造良好的社会法制环境。			坚持立足审判执行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坚持维护公平正义，力求营造良好的社会法制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	28000	44752	100.00%	30.00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结案率	≥	85%	79.95	94.06%	30.00	28.22	年中金融案件回流，案件大幅度增加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 调解率	≥	10%	9.27	92.70	30.00	27.81	年中金融案件回流，案 件大幅度增加
合计							100.00	95.15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48.89 万元，执行数为 113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初指标设置“办理案件结案率 ≥ 85%”实际完成值 79.95%；二是年初指标设置“民事案件调解率 ≥ 10%”实际完成值 9.27%。未完成原因是：年中金融案件回流，案件量大增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编制预算时，未能综合考虑我院工作的实际情况，个别项目任务明细预测资金年初编制有预算，但实际执行中没有发生支出；编制项目任务明细的预测能力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预算编制能力，统筹规划问题，高瞻远瞩，科学预测，不断提高预算的预测能力，科学合理的安排预算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确保各预算项目按预测要求支出，确保各预算项目得到执行。

## 2. 综合运行事务绩效自评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Y000000826384 -综合运行事务	填报人:	陈怀婉	联系方式:	66762032			
主管部门:	659-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659001-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是否公开:	否	网址: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总额:	6,365,000.00	6,365,000.00	5,405,298.55	10.00	84.92	8.49		
其中:财政资金:	6,365,000.00	6,365,000.00	5,405,298.55		84.92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智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实际完成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标 值	位 值	成 值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	8 5	%	10 0	100.00 %	50.0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保障率	≥	9 5	%	10 0	100.00 %	40.00	40
合计								100.0 0	98.49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6.5 万元，执行数为 54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初指标设置“年度任务完成率 ≥ 85%”实际完成值 100%；二是年初指标设置“机关正常运转保障率 ≥ 95%”实际完成值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未能完全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设置可操作性较强的指标，致使绩效目标的设立脱离了实际，项目关键指标和绩效目标的设置没能完全体现项目产出和项目成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对行政运行项目的各项指标及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在设定项目目标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且目标的设定做到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 （三）部门评价结果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指引》的通知》（琼财绩〔2024〕190号）要求，我院  
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对我院的执行办案项目，进行  
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详见附件2

###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33.1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9.88万元，降低5.63%。主  
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599.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9.59万元。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1507.6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  
他（不含构筑物）1507.6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  
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

急保障用车 19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10523.47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及运行管理支出。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是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